

沣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
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LDZB-250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代理机构: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供 应 商 需 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89608985）；
2. 网上登记。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网上登记；
3. 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登记确认后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请务必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SXSZF”格式的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否则将影响后续磋商活动**）；
4. 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 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与评审 16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一、评审方法 36

 二、评审程序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响应函 45

 二、磋商报价表 46

 三、资格证明文件 47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57

 五、同类业绩情况 63

 六、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沔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50171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沔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沔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1000.00	50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

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网上登记成功后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0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姝源、刘思雨

电 话：029-8661594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 029-8950038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联系人: 黄姝源、刘思雨 联系电话: 029-8661594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特定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4) 联系电话：029-86615942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采用监理费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可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程监理服务范围、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所报价格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风险费用、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后续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本项目采购预算：<u>501000.00</u> 元；监理费费率最高限价：<u>1</u>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为 <u>50100000</u> 元。磋商费率报价不得超过监理费费率最高限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3)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务 CA 锁进行签章及报价。供应商在平台系统中进行二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报价时，报价内容须填报费率（如：监理费率为 0.90%，二次报价时填写 0.90）。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 （5）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其他证明文件	/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温馨提示》。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主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技术咨询电话: 029-33585729。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并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 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 加密响应文件和不见面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上传有误或需要重新上传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及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 询标操作手册”进行下载，下载后按照操作手册步骤及要求安装相关软件等。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等相关规定，以成交金额基数，按标准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4	其他	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

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登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

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

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副本可以是

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递交

1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磋商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除外）。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已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已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沣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工程监理范围及规模：本项目包括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太定路(征和九路-三桥新街)市政综合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施工和质量保修期所包含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按以下顺序予以解释：

- ①本合同；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④中标通知书或其类似它证明文件；
- ⑤监理人有关承诺；
- ⑥投标文件；
-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⑧图纸；
- ⑨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若有）。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_____。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监理合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绿化工程养护期）结束、工程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后终止。如因委托人项目管理需要，监理人服务期限可适当顺延。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委 托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

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

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

限超过六个月的,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 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 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 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 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 自规定之日起, 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 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 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 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 由监理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由委托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 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 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 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 政府批准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说明（含变更设计）；

3. 本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附件；

5. 本项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规程、规则以及本项目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函电和其它文字记载以及工程师签发的所有指令等；

6. 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第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条 除标准条件外，增加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2. 监理工作内容：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2) 执行委托人颁发的有关本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及委托人代表的各项指令，填制规定表格、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规范要求；

3)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审查施工图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设计图纸中出现的差、错、漏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人及时提出；

4)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进行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其内容须符合监理规范及所监理项目特征要求；

5) 审查承包人工程开工报告，报委托人签发开工令；

6) 审查承包人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监督文明工地建设的实施情况；

7)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度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记录、统

计并向委托人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8) 审查承包人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9) 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数量及价格清单，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

10) 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和有关补充协议，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文件；

11)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建立并完善独立的质量检测部门，需外委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委托具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专业且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的试验检测机构代表监理人独立进行抽检，并出具满足频次要求的独立抽检资料。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 1000-5000 元/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监理单位必须进行独立检测，独立检测频率为各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质量验收标准》规定检查数量的 30%。监理单位应现场配备具有试验、检测能力的人员和必要的仪器设备，若不具备试验检测的项目应委托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独立抽检。独立抽检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竣工结算时，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不齐全或频率不满足要求，按照缺少的抽检数量参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12) 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按时按实签认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

13) 根据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实确认工程月进度报量；

14) 审核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定；

15) 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审查补救措施处理方案；

16) 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进度报告（表）；

17) 及时了解材料价格变化信息，掌握国家、陕西省有关工程费用的调价范围和幅度，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

18) 协助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9) 完成该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其它监理业务；

20) 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3 套（如委托人需要另外增加完整的监理资料数量，监理人应无偿提供）。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2) 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周施工进度计划，审查结果报委托人；3) 协助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审核结果报委托人；4) 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5)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6)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7) 工程结算的复核权；8) 监督绿化工程养护期苗木养护情况，负责进行绿化工程竣工工程的移交及工程复验的移交。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2) 工期顺延；3)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4) 现场签证；5) 对项目经理的更换；6) 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7)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数额超过 3000 元以上的通知。

第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六条 不适用。

第七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八条 不适用。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及补充设计、施工合同及其他与监理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各一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三条 执行本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八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至二十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七至三十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一条 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

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不适用。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工作，委托人不支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工程预算金额为 501000.00 元，监理费率为_____，结算时绿化监理费=绿化结算造价*监理费率*0.8；其他市政监理费=其他市政结算造价*监理费率*1。中期支付按月支付，以委托人审定的施工单位上报的月计量支付报表的建安投资（不含设计变更和签证）乘以该监理费率再乘以相应专业调整系数（绿化工程为 0.8，市政工程为 1.0）计算应付的监理服务费，当期实际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为当期应付监理服务费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并提交监理归档资料后，根据委托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乘以该监理费率计算最终监理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监理费累计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97%，剩余 3%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结清（不计利息）。

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以委托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委托人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负。

第四十条 不适用。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第四十二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三条 不适用。

第四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六至四至八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监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监理工程师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 元/

人.次。

2. 项目总监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要保证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常驻项目现场，若委托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 3 次及以上不在项目现场的情况，超过 3 次的每次按 5000 元/人.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按监理人投标承诺人员进行履约检查未到场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 5000 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次。

3. 项目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需离开项目现场两天及以上的，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未办理请假手续且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每次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参加业主会议的，迟到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因委托人建设规模及专业工程范围调整等客观原因，要求监理人调整或增加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理要求。

5. 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单位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请求，但双方可根据工程建设和进度情况协商确定监理人员数量，继续履行监理职责并保证监理服务质量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资料完成（绿化工程至养护期满并完成工程复验移交）。

6. 本工程监理所需办公和住宿场所，以及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家具家电、通讯器材、交通工具、试验仪器等均由监理人自理。若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无独立的办公和住宿场所，首先提出警告并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如不能按期整改落实委托人将按照 50000 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试验仪器不满足独立抽检要求的，按 1000 元/次/项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8.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要求本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10.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0.1 监理人未按监理规范要求对重点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的，每次按照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10.2 监理人对工序检验不合格或未按程序进行工序检验或工序检验资料不全而同意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按照 5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反关键工序验收程序的按照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0.3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治污减霾、防洪

防雪规定，未及时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继续施工的，每次按照 500-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0.4 监理人未按要求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测或未严格履行材料取样见证制度，每次按照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1.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以及出现其它不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违约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12.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土方施工、管道施工等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用总价内。

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四条中如监理人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解除合同导致的委托人重新委托监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等。

14. 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5. 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减小，监理人不能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依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委托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16. 监理人应遵守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17. 本合同和之前任何合同无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如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附件 1. 监理人员表

附件 2. 主要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表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包括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太定路(征和九路-三桥新街)市政综合工程，最大道路等级为次干路。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施工和质量保修期所包含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2. 本项目采购预算：501000.00 元；监理费费率最高限价：1 %。绿化工程监理费率专业调整系数为 0.8（详见合同条款）。

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前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并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二、工程监理标准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2、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陕西省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3、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4、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三、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技术要求：

*1.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2. 商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 (2) 服务周期：18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 (3) 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4) 磋商报价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特定资格条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为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18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有效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偏离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工作总体安排 (12 分)	(1) 工作总体计划安排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10.0-12.0]； (2) 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8.0-10.0]； (3) 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6.0-8.0]。
	2	监理的重点、难点等问题的阐述 (12 分)	(1)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准确、全面的得(10.0-12.0]； (2)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较准确、较全面的得(8.0-10.0]； (3)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有不全面的得[6.0-8.0]。
	3	项目组人员组成 (10 分)	(1) 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得(8.0-10.0]； (2) 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6.0-8.0]； (3) 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4.0-6.0]。
	4	监理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1)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0-6.0]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8 分)	(1)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0-6.0]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6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8 分)	(1)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0-6.0]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分)	(1)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0-6.0]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8	现场监理设备及检测仪器配备计划	现场监理设备及检测仪器配备计划，书面阐述。合理、可行：[6.0-8.0]分，一般：[4.0-6.0]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8 分)	
	9	合理化建议 (6 分)	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赋分。建议合理可行得 [3.0-6.0] 分, 较合理可行得 [1.0-3.0] 分。
	10	业绩 (10 分)	2022 年 4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商务 10 分	1	监理费费率报价 (10 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得 10 分。 (2) 按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times$ 10) 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泮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
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证明文件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五、同类业绩情况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首次磋商报价为：监理费费率：_____%，总报价：（大写）：____，（小写）：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沅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监理费费率：_____ %
	总报价：大写（元）：_____人民币，小写（元）：_____RMB （总报价=监理费费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50100000 元，报价时不得更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	18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务 CA 锁进行签章及报价。供应商在平台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内容须填报费率（如：监理费率为 0.90%，二次报价时填写 0.90），切勿填报总报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注: 以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 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1. 工作总体安排
2. 监理的重点、难点等问题的阐述
3. 项目组人员组成
4. 监理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6.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现场监理设备及检测仪器配备计划
9. 合理化建议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 2：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附件 3：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 4：格式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证明，如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拟派监理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件 5：格式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则	数量	产地	备注

五、同类业绩情况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